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第 59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91937908、XBJ25420112491937810、XBJ25420112491937811、XBJ2542011249193789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克军干鲜摊经营的“红薯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克军干鲜摊经营的“红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2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91937908，经检验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克军干鲜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克军干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

索票查验,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,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,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翠蛭蛭的餐饮店经营使用的“杯子”、“生姜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16日,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翠蛭蛭的餐饮店经营使用的“杯子(消毒日期:2025-6-16)”、“生姜(购进日期:2025-06-15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,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91937810、XBJ25420112491937811,经检验,“杯子”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标准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;“生姜”中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翠蛭蛭的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翠蛭蛭的餐饮店提交了整改报告,不合格原因:人为操作不当。整改措施:加强人员管理,严格清洗消毒流程,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

三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民众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热干面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16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民众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热干面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6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91937894，经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民众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民众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学习法律法规，更换供货商，严把产品质量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9日